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遊說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本公告並非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所實施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之招股章程。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發行所提呈證券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提呈予散戶投資者，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證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證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建議發行
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江金融、滙豐、工銀國際及渣打銀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若干現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對若干初步買方的負債責任)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以上計劃，繼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之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概無票據已或將尋求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江金融、滙豐、工銀國際及渣打銀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江金融、滙豐、工銀國際、渣打銀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時另行就建議票據發行發表公告。

票據可根據《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向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票據將不會成為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的主體。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最具實力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項目的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物業管理、酒店運營、物業投資、環保及建設等多個領域。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若干現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對若干初步買方的負債責任)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以上計劃，繼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之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概無票據已或將尋求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對票據給予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將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有擔保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江金融、滙豐、工銀國際及渣打銀行就建議票據發行將予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作出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9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